

让学生成为阅读的真正主人

文/东莞市东华初级中学 严 峻

阅读是读者将书面材料提供的信息与脑中已有知识整合构建意义的一个过程,是一种再创造,是极富个性化的行为。对文本来说,老师是读者,学生也是读者,老师和学生都是通过文本去探寻作者的思路,体会作者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但老师与学生的阅历不同,理解程度不同,因此对文本的理解也不同;不同的学生由于个性的差异,对文本的理解也有差异。同时,语文的人文性决定了语言文字中蕴含的思想感情不能靠灌输、不能用贴标签的办法授予学生,而需要进行潜移默化的熏陶感染,让学生慢慢地感受、领悟。所以语文阅读教学中教师要确立学生的自主学习地位,培养学生的主动探究精神,引导学生自读自悟、自我提高。语文阅读要达到这些目标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以读为本,体情悟义

衡量一个人语文素养的一个重要标准是看这个人语言文字的感悟能力。因此,注意引发学生的语感,努力培养学生对语言文字的敏锐感受力,是语文教学的一项重要任务。朗读,就是将书面语言有声化,用声音再现语言文字中所蕴含的思想感情的一种阅读方式,它不仅有助于理解思想内容,而且能体会到语言的韵味,如语言的节奏美、音韵美、意境美等。读得多了,就能“得心应口”,即使是即兴演讲,也能张口即来,并合乎语言规范。成功的朗读是对课文的艺术再创造。学生在反复的朗读实践中,可以得到“出于口、入于耳,了然于心”的感受。在朗读的全过程中,学生融入对文章的理解、评

价和鉴赏,赋予课文新的艺术生命。

当前,语文教学“问”风盛行。一堂课几十问,不但把完整的课文问得支离破碎,而且挤占了学生熟读精思的宝贵时间。可以这样说,忽略训练学生熟读,这是当前语文阅读教学的重大失误。如何扭转这种“问风”,策略之一就是“以读为本”。读,是各种活动的基础,是学生经历、认识、体会、感悟阅读材料的必由之路,教学中应让学生充分的读,在读中整体感知,在读中体情悟义,逐步使读者和作者实现心的交流、情的沟通、疑的化解,并使学生在经历读的过程中,同时实现智的启迪、知的构建。语文教学应切实指导学生掌握朗读的方法和技巧,如重音、快慢、停顿和语气等,通过诵读文本,使学生体情悟义,使学生感受美、理解美、欣赏美。

二、以生为本,自主学习

我们都了解“学生是学习的主体”这一个教学原则,但在教育教学中却没有很好地贯彻与实施。面对新课程,我们应该改变以往那种让学生跟在教师后面亦步亦趋的习惯,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让他们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学习的主人。

培养学生自主阅读学习的能力,首先应保证学生自主阅读学习的时间。课堂上,教师的主导应“导到为止”,切不可繁琐分析,疲劳训练。其次是要给予学生自主思维的空间。教师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把自身角色定位于学生的合作者、鼓励者、引导者。古人云,“学贵有疑”。有了“疑”,才会去探其究竟,才会获得新知。因此,

教者要注重学生质疑精神和质疑能力的培养,小到谴词、造句、文采的质疑,大到联系全文,探究篇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培养他们发现问题的能力,激起他们求知的欲望。而对学生的质疑,教师不要急于评价,更不可越俎代庖。应让学生去讨论,适时加以点拨,使学生获得“质疑,而后答疑”的快感。在学生质疑、解疑的过程中,教师要始终扮演好“配角”,要起好“主导作用”,以确保学生的“主体地位”,使学生在质疑——解疑——答疑的过程中,发挥学习主动性、积极参与性,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三、尊重个性,引领对话

由于每个学生的认知水平、生活体验、文学修养、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他们对文本的理解必然呈现出不同的认识,正所谓“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教师应尊重学生的各种不同见解,也许这种见解在成人看来是幼稚的、无深度的、点滴零碎的,但这是学生自己获得的,只要是立足于作品本身,又不牵强附会,能自圆其说,都应该支持其成立,肯定其“合法性”。这样不仅使学生从这种支持和肯定中获得成功的愉快,更能使他的独立思维的积极性得到保护。教师还应营造一个亲密和谐的课堂气氛,让学生在平等、轻松、活跃的环境中对话、交流、碰撞,允许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进行争辩,允许学生选择自己的个性化的表达交流方式,允许学生敢于标新立异,甚至允许学生出错,真正做到畅所欲言。

责任编辑 潘孟良